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镇医保〔2020〕51号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市（区）卫生健康委、新区社发局，市区各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5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发〔2020〕58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结合我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专家论证、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经研究决定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明确有关医保支付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等项目价格（见附件）。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

二、患者住院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超过两次。按照

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混样检测的，混样检测按实际检测人数平均分摊计费。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社会捐赠的，不得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项目的医保支付类别为“丙”类。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按“甲”类支付。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检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医保统筹基金按“甲”类支付1次。

本通知自2020年7月4日起执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250403091	新型冠状病毒 抗体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 包括总抗体、 IgM、IgG		丙(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按 “甲”类支付。疫情常态化防控 期间,应检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 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医保统筹 基金按“甲”类支付1次。)	次	40	
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 不少于2个靶标		丙(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按 “甲”类支付。疫情常态化防控 期间,应检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 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医保统筹 基金按“甲”类支付1次。)	次	120	PCR法。限符合 《江苏省临床 基因扩增检验 技术规范 (试行)》实验 室开展。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